

理论篇

“总设计师”是怎样设计中国共同富裕构想的

《江西日报》1998年8月11日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的邓小平，不仅科学地设计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宏伟蓝图，而且科学地设计了中国人民走上共同富裕的构想。他说：“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地区带动后发展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文选》第三卷373—374页）在这里，邓小平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出发，构想了“先富——后富——共同富裕”的模式。

一、确立“先富论”设计共同富裕构想的理论依据

社会主义的经济本质是让人民共同富裕起来，作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国共产党人，其所作的一切努力，归根到底是领导人民摆脱贫

困实现富裕。然而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30余年里，中国共产党人都领导全国人民在走一条共同脱贫的路子，而且是年年脱贫年年贫，全国绝大部分人的温饱问题都没有解决。对此邓小平痛心疾首地说：“我们干革命几十年，搞社会主义30多年，截止1978年，工人的月平均工资只有四五十元，农村大多数地区仍处于贫困状态，占全国人口80%的农民温饱没有保障，这叫什么社会主义优越性？”（《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1页）。邓小平对中国发展不上去，对人民富裕不起来，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体现不了，不仅是忧心如焚，而且冷静思索，最终以其大胆的理论勇气提出：社会主义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是什么？过去，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

事实也是如此。就以领导中国人民走共同富裕道路这一点，“过去我们没有完全搞清楚”，而把全国人民共同富裕理解为必须是同时富裕、同等富裕，由此派生出种种“抑富济贫”的假社会主义理论，例如，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只能是清一色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经营形式只能是国营和集体；社会主义的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只能是平均分配的“大锅饭”等等。这些所谓的社会主义理论，完全把领导人民致富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对立起来，把有条件先富起来的地区说成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典型，把靠勤劳致富的能人说成走资本主义道路。因此思想上批富，政策上限富，措施上堵富，既在理论上抑制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又在实践中扼杀农民勤劳致富的多元化，致使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能富、会富，但不敢先富。整个农村社会生产力的落后状况得不到改变。

邓小平根据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冷静思考了几十年搞社会主义的这些经验教训，大胆清理僵化的社会主义模式，于1978年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首先提出：“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允许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

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右邻居，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较快地富起来”。（《邓小平文选》（1972—1982）第 142 页）。显然，邓小平在党内首先提出的“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理论，其核心是社会主义必须承认生产力权威。根据这一理论，在生产力的水平低、发展又不平衡、呈现出多层次结构的情况下，只有采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结构、多种经济发展形式和多种分配方式，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凡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组织形式、多种经营方式都可以选择并在实践中加以运用。由此而实现的致富，不论速度多快、程度多高，只要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都是允许的，都是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的。所以，“先富论”的确定，是我们党和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丰富和发展，也为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的构想提供了重要理论依据。在这种“先富论”的理论指导下，全国人民思想解放，先富带后富，后富超先富，勤劳竞相致富。

二、按科学档次致富 设计 共同富裕构想的致富轨迹

社会主义本质，一是发展生产力，二是共同富裕。所以，充分的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高度发展的结果，首先必须以生产力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为前提。这就要有一个历史过程。中国不可能在短期内建成一个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也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社会上的分配差别。尽管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致富”永远是指向前进的“路标”，但这致富是有科学档次的，也就是有先富、有后富。如果把共同富裕理解为同时、同等富裕，不但做不到，而且势必导致共同守贫。这种历史的教训已为全党、全

民所记取。

诚然，共同富裕的目标不可能整个社会同步达到，那么，实现共同富裕必须时间有先后，富裕程度有档次。邓小平提出的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让一部分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的“大政策”就是根据勤劳致富条件允许拉开地区间致富档次和拉开部分人与部分人之间致富档次，让那些思想解放、目光远大、胆识过人、懂知识、有技能的人先富裕起来，带动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实际上，坚持共同富裕，也就是坚持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多层次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必须是多种劳动方式，这就决定了多种多样的分配方式的存在是必须的，致富的多元化，富裕的科学档次是客观存在的。

第一、由于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劳动者技能不同、劳动力强弱不同、经营能力不同，他们的富裕程度也就不同；

第二、目前我国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尤其是允许个体经济的发展，私人企业存在，必须使劳动者富裕程度拉开档次；

第三、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中，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平衡与波动的交替发生，造成了很多利益选择的机会，经营者捕捉这些机会的能力不同，竞争能力不同，就会使他们的富裕程度不同；

第四、由于自然条件、经济条件、科技水平以及历史上形成的发展的重大不平衡，会使不同地区，不同人们之间的富裕程度也不同；

第五、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就会出现股份分红；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就会出现靠债权取得利息；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还包含部分风险补偿；私营企业雇佣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部分非劳动收入。这些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这就同样会使企业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富裕程度又有所差距。

以上情况说明，由于致富的多元化，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这是必然的。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也只能是通过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发展更多的富裕户，辐射更大的富裕面，以先富带动后富，后富赶上先富，最后走上共同富裕。这也是走共同富裕之路的唯一的正确途径。

三、先富支持后富 设计共同富裕构想的政策调控

邓小平有一个最大的政策界限，就是他一再提醒人们要特别注意，搞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在实行市场经济和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情况下，的确存在着人群之间，地区之间的两极分化和贫富悬殊的危险。因此，邓小平设计的共同富裕构想，又明确地提出了先富要支持后富的政策调控。

邓小平设计的政策调控，主要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374 页）同样对先富起来的一部分人，也应用税收的政策调控。因为在先富、大富户中，有的是通过承包形式占有较多数量或较好质量的生产资料；有的是在经商开店办厂中，利用了市场缺陷；也有少数人是违法乱纪。对于生产经营者由于本身能力的差别而形成的收入差别不应干预，但对于过量的非劳动收入形成的过大的悬殊差别现象，还是应当通过合理的办法进行必要的控制。例如，对于资金和资源占有的差别而形成的高收入，要通过累进的所得税、资源资产占用税和特产税等加以调节；对于经营者利用市场缺陷形成高收入的，除了要完善税制调节外，还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规则；对于那些违法乱纪的，要通过健全法纪，依法行事。总之对这部分

人的高收入通过适当的税收政策调控，既是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又使国家、集体财产不受损害，保证广大人民实现共同富裕所必需的。

这里，我们特别不能忽视的是，邓小平设计的通过政策调控共同富裕的构想还十分强调，一是不能“太早”，二是不能“吃大锅饭”。至于说“在什么时候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 在什么基础上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邓小平设计是“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解决的办法，“通过发达地区上交利税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大力支持不发达地区”(以上均选自《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4页)。无疑，只要遵照邓小平设计的共同富裕的构想，我们就能逐步顺利地解决贫富差距，走上共同富裕道路。

运用系统工程观点指导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求实》1986 年第 3 期

系统的观点，已经运用于四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并且正在显示出其优化结构，发挥着整体效益的特有功能。同样，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中，运用系统的观点去揭示其全部内容和客观规律，指导其调整，也已经不仅是个理论问题，而成了广泛的生产实践。为此，本文就系统工程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功能谈点看法。

所谓系统工程运用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主要是指用系统的观点去指导和组织生产、流通、分配、以及消费等各个环节的协调运动，及其产前、产中和产后的一系列服务，以达到以最少的投入而生产出为社会需要的更多更好的农副产品。因此，它不仅要贯穿于狭义的生产过程中，而且要贯穿于广义的社会再生产过程，其目的是要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调节和控制人、财、物和信息四大经营要素在各产业发展中的密切联系，使它组成一个复合的

大系统，以合理组织生产力实现结构效益目标。

当然，系统工程运用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绝不是要使每个农村产业都发展成“大而全”或“小而全”而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各地的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优势，寻找出农村各个不同产业之间的合理比例，确定一定阶段上的最佳结构方案及其方案实施的对策。

一般说来，运用系统工程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在水平面上的运用。这主要是指运用系统工程去研究、协调一个地区在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各个平面上的经营项目如种植业、养殖业、工、副业等的彼此联系和合理比例。它有利于发挥地区资源优势，发展传统产业和开拓新的产业，同时，又能总揽全局，使各业协调发展，使农村生产力诸要素在平面上有更大范围的流动和合理配置。

另一种是指垂直上的运用。这主要是指运用系统工程去研究和指导经营同一个生产项目中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生产环节中的紧密联系包括生产中的原料供给、生产过程、产品制成、运销出售等系统的经营。它是适应农村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的需要，有利于综合利用、多次增殖，有利于整个产业结构的人、财、物、信息四大经营要素组成合理的复合系统，达到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协调运转。

但是，系统工程运用于农村结构的调整，无论是在水平面上的运用，还是在垂直上的运用，都有其共同的功能。这就是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能适应和容纳多层次的生产力和多种经济形式，在经济发展速度不同、经营产业不同、从事生产手段的先进和落后不同等类型的地区，各种产业都能从本地实际出发，遵循有序性的原则发展，达到比例协调、循环正常、反馈迅速，使资源优势能较高功能地转化为商品优势，实现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的统一。具体说来，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第一、能为农村产业结构奠定整体原则。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中，必须着眼于农业的生态结构、农业技术结构和农业的经济结构。评价一个地区的农村产业结构是否合理，应当以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统一为标准。所以，农村产业结构自身就有很强的整体性。

不过，农村产业结构的这种自身的整体性不可能自然形成。因此，在这种整体性的形成过程中，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只要在社会生产、商品流通、资金技术、信息情报和储运销售上，有一个环节受阻，其整体性就会受到损害，其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就难以统一。在这方面，我们三十几年来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其突出的弊端就是把农村产业机械地进行分割彼此孤立使它们不仅不能协调发展还相互抑制如强调发展粮食生产就不顾因地制宜甚至围海造田、围湖造田、毁林开荒等，使生态平衡遭受破坏。所以，要奠定农村产业结构的整体原则，必须用系统工程的观点作指导，才能使农村各个产业在一个有机的整体中协调发展。因为系统论能够指导产业结构按预定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和有成效地进行而不致于不明调整方向无目的地进行；能使各业置于整体中而显示出特定地位的作用，而有利于发挥不同地区的自然、经济、技术优势；能够不断地强化各业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促进，实现优化计划、优化生产、优化管理和优化经营。因而，在系统工程指导下所组成的农村各业的整体效益，要比各业在孤立状态下的经济效益大得多。

第二、能使农村生产力诸要素在更大范围内流动和更合理的配置。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实际是组织农村生产力的过程。衡量一个地区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是否合理，主要是看农村生产力诸要素是否科学地配置、流动范围是大还是小、彼此结合是否紧密。同样的劳动对象、生产工具和劳动者，组织管理不一样，规划程度不一样，经济效果是不一样的。我们经常说地尽其利、物尽其用、人尽其才，指的就是要使生产力各要素能够合理的配置。

事实上，农村生产力的诸要素的合理配置是大有学问的。在它们没有彼此结合的情况下，只是潜在的生产力；在它们彼此结合不紧，流动范围极小的情况下，是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的生产力；在它们配置不合理、彼此矛盾、相互抑制的情况下，又是一种受到了抑制乃至破坏的生产力。出现以上情况，原因有多种多样的，但归根到底，是缺乏系统工程观点作指导，经营思想单一，或经营思想紊乱的结果。可见，只有运用系统工程的观点作指导，才能从本地区实际出发，按照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使劳力、资金、技术、资源等生产力诸要素得到更合理、更充分、更大范围的利用，使农村生产力得到更大的发展。

第三、能实现农业经济系统的经济再生产和农业生态系统的自然再生产相结合。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实现农业经济的良性循环。我们知道，所谓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其最明显的表现，是农业生态经济系统内的高效益、低消耗和稳定持久增值。并且，随着这种循环的渐进，农业的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经济再生产不断扩大。这就把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较好地结合起来了。一方面，既合理地科学地利用了资源，使资源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另一方面，又能让生态资源再生常新，资源不衰，永续利用，造福后人。

总之，运用系统工程指导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是打破我国传统农业经济观点的标志，是提高农业现代化科学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也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现在，我国农村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已经不再是一种可能性，而完全变成了现实。只有学会运用系统工程观点组织农村经济的整体发展，才能真正把农村经济完全纳入商品经济发展的轨道。

论农村产业结构的目标优化

《争鸣》1987 年第 4 期

一、对几种农村产业结构目标优化论的评介

什么样的农村产业结构才算得上目标优化，一些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曾作过认真的探索，并作出种种尽量合理的阐述。归纳起来，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效益论。指的是农村产业的三个层次（农、工、商）有机结合，三种比例（种植业与林、牧、副、渔，农业与工业，农业劳力投入与转移劳力）有重大调整，最后达到三个效益（经济、生态、社会）高度统一。这种“效益论”是以产业之间相对比例为标准的。

第二，协调论。指的是以产业合理布局为标准。

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纵向协调，即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指导下，区域的农村经济发展格局必须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总格局相协调，区域性的产业格局必须服从全国农村产业的总格局；二是横向协调，就是要按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则，搞好区域分工，使各区域之间的产业协调发展，以适应市场变换的需求；三是内部协调，包括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协调一致，区域内部的各种产业协调一致，以及各产业内部的相互协调。

第三，转变论。这是以达到建立一个合理的农村产业结构综合体系为调整目标的，它必须实现下面三个转变方式：一是要由种植业为主转向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也就是要从小农业转变成大农业；二是农村经济要由单一经营农业转向农、工、商综合经营，也就是要向第二、第三产业转变；三是初级产品向深度加工、综合利用转变，即由单一的农副产品转变成丰富多样，适应市场需求的最终产品。

无疑，以上三种表述，都有一定道理，体现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必须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应相统一的要求。但是，这三种表述，都仅是从一个角度，即从如何组织生产和生产产品数量来衡量其调整的合理性，而没有以商品经济的规律来要求产业结构调整，因此，也都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因为，缺乏市场考验的农村产业结构，风险性很大，难以达到目标优化。我们认为，农村产业结构的目标是否优化，必须以其能否适应商品经济的规律来衡量。

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目标的条件

产业结构的目标优化，是以产业结构调整合理为标准；合理的产业结构理所当然目标优化的产业结构。我们知道，合理的产业结构应是一个阶段上生产力水平的反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

新的合理又会代替旧的合理，这样，始而渐进，使农村产业结构从低水平的合理不断趋向高水平的合理。同样，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只能是阶段上的优化，而绝不是最终的目标优化。具体到一村一乡，乃至一个县，农村产业结构目标优化，就不能以其几种产业比例是否合理来衡量，而应该看这个地方的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了没有，领航产业形成了没有，并且在满足种植业充分发展、提高的基础上，农村剩余劳动力得到了充分转移没有。如是，其产业结构目标就是优化的。

笔者认为，农村产业结构的目标优化，不能以固定的比例来衡量，而必须以以下几个方面为条件：

一是必须以能否适应商品生产的需求来决定。商品生产的目的决不是为了自给自足，而是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也就是说，农村生产的各种农副产品和农村经济的各个产业，都应以适应市场需求来衡量其合理性及优化度，如果某产品是市场需求的，即使其在经济结构所占的比例很高，也是合理的；如是市场不需求的，即使比例再小也是多余的，不合理的。

二是必须由商品的价格效益来体现。产品变成了商品，能卖得出去，还不可认为是最理想、最优化的目标，而必须是能卖到好价格。价格不好，说明商品价格效益低，自然会直接影响到产业结构调整的经济效益，也影响到产业结构目标的优化。

三是必须受到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产业结构调整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以能提高副产品的商品率为理想目标，但是商品交换的扩大要依赖于市场的扩大，流通体系的健全及商品经济的活跃和繁荣。如果市场发育不良，流通不畅，商业萧条，产业结构调整的步骤也就迈不开，优化目标的产业结构也不可能得以实现。目前，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制约产业结构调整的现象很普遍，要达到产业结构的目标优化，需作相当大的努力，培育市场，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

三、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目标必须是商品经济型

由上述可见，要使农村产业结构的目标优化，必须把生产和需求统一起来，使其能满足国内国际市场的需求，同时又有自我调节能力。简言之，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目标应该是商品经济型，是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这种置于全国统一的大市场上来考虑的农村产业结构，既跳出了长期的自然经济格局，又跳出了三十几年来统派购制度下的产品经济的格局，使农村产业结构朝着以市场为诱惑，以消费为刺激，处于市场——生产——消费；消费——生产——市场这样一个动态的调整体系中，从而使其结构调整日趋合理，优化目标也不断朝高层次方面发展。

过去，农村产业结构所以单一，布局所以展不开，根本原因是以自给自足为生产目的，并按低分配水平为限而统派生产，形成社会需求水平低、外界冲击力弱、经济再生产循环圈小的状况，结果自给不能自足，农村长期处于贫困。商品经济型的农村产业结构正相反，一方面它向社会提供大量的、并能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农副产品，以此改变城乡人民食物构成和消费方式，并通过消费刺激，来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它又要为工业部门提供丰富的原材料及初、中级产品，使农村经济和城市经济在生产的流程上尽可能结合在一起，形成城乡经济融合、农工经济融合。商品经济型的农村产业结构表现出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第一 吸引力大 外向性强 综合性高、经济再生产处在一个大的循环圈中。

商品经济型的产业结构能适应和容纳多层次的生产力水平和不同经营型的产业结构的调整，即在经济发展速度不同、经营产业不同、技术力量不同等各类地区，都能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寻找自己不同产业之间的合理调整，以便自然资源及社会资源优势较高

功能地转化为商品优势。具体表现在产业调整的运行上，充分显示出了商品经济型产业结构的吸引力大、外向性强、综合性高的特点。例如，在纵向延深上，能建立一个种植业——饲养业——加工业的多种产业结合的多层次发展的农业生产体系；在横向的扩延上，为致力自身的发展，积极寻求技术、信息、资金和市场，形成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相互交流、相互吸引、相互融合的多种成分的农村经济体系。

第二，农民有充分寻求自己发展的选择和经营的权利。

事实表明，农民一旦把经营眼光瞄准了市场，就会充分发挥出自己的聪明才智，去开拓各种生产门路，选择最佳的经营方式。建立商品经济型的产业结构正是以放开、搞活为动力，把农民引上市场。而这种放开搞活的根本点又始终是使农民有最大限度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自主权。在优胜劣汰的各种经济活动中，能有充分发挥自己经营才能的机会。这样，有可能激发一批有见识、会经营的农民企业家在商品生产中大显身手，并通过他们把广大农民带上商品生产的轨道，在更加广阔的经济环境中加快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三，生产力要素能有一个快节奏的组合。

产业结构的调整，实际上是生产力要素的组合。农村生产力要素组合一次，产业结构便得以合理地调整一次。所以，生产力要素流动越快、范围越广，产业结构调整的步骤也越快，也愈加合理，由此，不断逼近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目标。但是，生产力要素的流动、组合并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它需要条件，需要一定的调节机制。这种调节机制就是市场。因为只有商品市场的作用，才能使资金、资源、劳力的流动朝着明确的生产目的运行。目的明确，不仅能根据需要扩大流动范围，而且能随着市场的刺激，不断使生产要素获得新的最快的组合。这样，生产力要素一直处于组合——分离——流动——再组合的始而往来的递进中。它使得产业结构